

創造學校與社區 雙蒙其利的互動關係

吳永裕

台北縣鶯江國民小學輔導主任

最近幾年，臺灣在政治、經濟相繼創造傲人成就之後，教育與文化活動亦逐漸受到國人重視，特別是這兩年來，教育改革的熱潮更是受到關注。綜觀此波教育改革，不管體制內或體制外，其主要焦點大致可以三者涵蓋之：一為強調學生之學習權；二為維護教育專業人員之自主權；三為促進家長之參與權，其中第三者與本討論主題關係為密切。因此，本文擬從學校的立場出發，首先釐清學校與社區之關係；繼之探討兩者間合作的現況與困難；最後就實務工作者之立場，提出學校強化與社區關係之具體作法，就教於諸教育先進。以下分述之：

壹、學校與社區之依存關係

學校作為一個兒童社會化的場所，應該提供學生在走出親密的家庭之後，和進入複雜的社會之前，一個可以過渡的學習機會；然而，在普遍偏重智育的教育環境下，學校仍被認為只是一個教學的專門機構，其服務的對象一般也被限定在學齡兒童。但是，就系統理論的觀點言，學校是一個與環境互動的開放系統，不斷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以尋求穩定平衡的狀態，社區就是學校的外在環境，隨時輸入資訊和需求，以形成壓力並促使學校不斷成長。因此，學校與社區應有相互依存的關係，其理有三：

一、學校與社區有共同的教育功能

兒童的教育情境必須在現實環境中獲得，學校雖然在教育過程中努力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給兒童，但是，如果社區的文化素質低落、家長的價值觀念偏差、自然景觀殘破，那麼學校教育的功能也必定大打折扣。因此，提昇教育效果，必須從學校與社區兩方面著手，使兒童生活的環境能與學習的情境相配合，才能促進兒童和諧的發展。

二、學校與社區處於相近的地緣

我國的國民教育採學區制，學校的分佈相當普遍，且深入偏遠地區。學童在附近的學校就讀，社區中的組成分子除了一般居民之外，大部分是學生家長，學校對社區民眾的教育活動，不但是社教活動，也是親職教育，因此，在國民中小學，學校與社區的關係益顯密切。

三、學校與社區有相互為用的資源

學校是公共財的大投資，因此應由大眾使用(Brown, 1990)，這是社區本位

(Community-based)運作模式的基本觀點。其主張學校的教育不能脫離實際的社區生活，學校資源亦取自社區，由社區「輸入」並向社區「輸出」，學校與社區的資源共有且互享，這是由社區的立場看學校。反之，就學校的立場而言，社區也需要學校的協助，在民國八十年修訂的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中所列辦理事項，有許多是必須學校配合才能成功的，其中最具體的如：教師的人力資源和學校的硬體設備支援。

綜上可知，學校與社區有其密不可分的關係。站在教育的立場而言，學校教育與社區教育兩者合則相互增強，分則相互抵消。因之，兩者不但要把對方視為可運用的資源，更要將對方視為共同工作的夥伴和服務的對象，如此才能摒棄本位主義，結合學校與社區成為一個血脈相連的生命共同體。

貳、學校與社區合作之現況與困難

因為在傳統上，學校被認為是社區中孤立的專門教育機構，不但服務的對象只限於學齡學童，而且為了安全起見，往往藩籬高築，久之即與社區形成隔離的狀態。目前雖因「學校社區化」與「社區學校化」的提倡，情況略有改善，但仍有下述困難有待克服：

一、觀念上：

1. 一般人仍認為學校是社區的楷模，民眾沒有能力參與教育事務。
2. 社會大眾認為教育所指只是學校教育，學校也以教學為主要目的，對社會行動無多大興趣。
3. 學校深怕家長太瞭解校務而涉入過深，教師也擔心外力的干預造成困擾。
4. 家長認為辦學是政府的事，孩子交給學校就沒事了，對公共事務無心參與。

二、作法上：

1. 社區民眾或家長參與校務，仍以服務性工作為主，學校並不願意引導家長參與校務決策和規畫。
2. 部分學校開放校園，造成安全維護上的實質威脅，社區無法組織義工配合改善。

三、組織上：

1. 學校無專責推動社會教育之社工師，社區之社工人員編制也太少，以致兩者之間缺乏聯繫。
2. 學校校長或兼職行政人員與社區理事會或地方機關之間，並無職務上之相互參與，缺少了彼此溝通瞭解的機會。
3. 學校雖然比社區擁有較為堅實的組織結構，但學校終究只是社區下的一個次級系統，在整合其他次系統上有其困難。

總而言之，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關係，在觀念上必須更開放，在作法上必須更務實，在組織上必須更健全，才能獲得進一步的整合與提昇。

參、強化學校與社區關係之具體作法

雖然強化學校與社區間的關係，必須克服許多學校之外的因素，如：調整組織結構、增加人員編制、寬籌活動經費等，但個人僅基於實務工作者的立場，對於學校可單方面努力的部份，提出如下建議以供參考：

一、強化校內家長組織功能

1. 家長會：賦予家長會決策功能，協助學校規劃教育活動、解決問題、籌募建設經費、評鑑活動成效。
2. 親師協會：鼓勵級任導師妥善經營班級親師協會，引進家長擔任助理教師、處理班級庶務、從事家庭聯絡。
3. 家長義工：建立家長人力檔案，依其能力與意願，分組協助學校做交通安全維護、校外生活指導、圖書與教具出納、補救教學、認輔行為偏差兒童、美化校園、水電及課桌椅修繕、資源回收等工作。

二、善用社區各項資源

1. 社團活動：鼓勵地方專業人士或團體認養本校社團，或指導技藝團隊。
2. 鄉土教學：邀請民俗藝人協助教學，參觀地方古蹟、寺廟，訪問社區老人，與臨近機關學校共設鄉土教材資源中心。
3. 校園建築：充分利用本地特產建材，本地特有飾物，營造本土建築特色。

三、拓展學校公共關係

1. 訊息交流：提供學校出版之各種刊物、行事曆給社區，使之瞭解學校動態。
2. 合辦活動：與社區機關團體共同辦理各項節慶活動、社會服務、鄉土活動、員工自強活動等。
3. 促進溝通：邀請社區人士參與學校活動，使其瞭解學校的辦學成效與所面臨的挑戰，增進校內外人際間的互動。

四、充實家長參與能力

1. 親職教育：規畫有系統且適合成人學習的親職課程，利用假日或夜間，以多元活潑的方式進行親職教育。
2. 補習教育：爭取開設夜間補習教育，帶動社區學習風氣。
3. 諮詢服務：輔導室應設立心理輔導諮詢專線，提供專業性諮詢服務。

歸結而言，學校與社區間良好關係的建立，雖有賴兩者均本著生命共同體的理念攜手共進，方能有成。然因長久以來，公共事務之處理，太過於依賴公權力之介入，以致民眾在面對社區事務時，失去自發的動力。在此情況下，學校仍應扮演較積極的角色，從鼓勵教師熱心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開始，繼而帶動家長參與學校服務和決策，提昇社區民眾的參與意願及能力，才能落實學校社區一體的理想。

參考文獻：

-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會主編（民84），**學校社區化**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- 梁茂森（民79），學校與社區關係之探研。**教育文粹**，19，69-81頁。
- 陳奎熹（民84），學校與社區的關係。**教師天地**，76，18-21頁。
- Brown, D. (1990). USA: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Community Education. In C. Poster & A. Kruger (Eds.) *Community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*. N. Y.: Routledge.